

第二章 1-22 節

主題：教會在基督裡所蒙的恩典

一、基督徒在未蒙恩主以前是處在什麼樣的光景？

保羅在 1-3 的經文中指出，基督徒在未蒙恩以前的光景是：

1. 死在過犯罪惡中：「死」是指靈性的死，就是與上帝的生命隔絕。「過犯」指迷失，越界，誤入歧途，離開正路；「罪惡」指射不中的、達不到目標。奧古斯丁說：「過犯是人不知不覺中所犯的罪；罪惡是出於人故意所犯的罪。」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就是指在罪惡中的人對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，更無法取勝；是被「罪和死的律」所捆綁，不能不犯罪的。

2. 隨從今世的風俗：「隨從」指沒有主見、任由別人引領的走法。「今世」指「這世界的」或「這時代的」價值系統。「風俗」指顯在眼前的世界，又可稱「時髦」或「摩登」。因而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，指生活世俗化，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，落入撒但藉以牢籠、迷惑人的圈套中。

3. 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：就是指撒但；撒旦被稱為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(弗 6：12)，又稱為這世界的王(約 12：31；16：11)，全世界的罪人都臥在它手下(約壹 5：19)。

4. 放縱肉體的私慾：「肉體」指人墮落後，敗壞的生命，裡面有邪惡的性情，喜歡犯罪作惡。「私慾」指人不正當的、超出正常範圍的慾望。因而「放縱肉體的私慾」就是指體貼肉體，喜愛憑自己所喜好去放縱肉體的慾望。

5. 本為可怒之子：指照我們本性說，是和別人一樣，結局也是和別人一樣，都在等候上帝的審判和震怒。

以上讓我們看見，信徒在蒙恩以前，不論在生命上、地位上、性情上、行為上，都是魔鬼和罪惡的奴僕，完全背叛了上帝。所以我們能信主是恩典。再來也提醒我們，不要跟隨流行，追逐時髦，學習過儉樸生活。

二、基督徒在蒙恩以後又是什麼樣的情景？

基督徒在蒙恩以後的情景：

1. 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：這是信徒得救的第一步，指我們的靈恢復了原來的功用，就是所謂的「出死入生」。「得救是本乎恩，」表明得救不是我們所配得的那是上帝主動的憐憫和恩典。

2. 與基督一同復活：這裡的「復活」和上文的「活過來」是有分

別的；「復活」乃是得救的第二步，指我們從上帝所得到的新生命，有生命的功用和能力，能以「起來」，離開墳墓，脫離一切死亡的事物。

3. 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：這是得救的第三步，指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地位，在世而超世，雖仍活在地上，卻過著屬天的生活，世上無一事能攬擾我們；「坐」字含有安息穩妥的意思。

以上「活過來」，「一同復活」，「一同坐在天上」，都是過去式，都已經是成就的。不但與基督「同活過來」，「同復活」是已經成就，而且與基督「同坐在天上」也是已經成就的。這意思就是信徒雖然肉身還活在這世界，但按所領受的靈命說，卻是有分於已經升到天上的基督，而過著屬天的生活；雖然還在地上做人，生命卻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裡面。

三、上帝使基督徒蒙恩慈以後的目的何在？

上帝使基督徒蒙恩慈以後的目的：

1. 將上帝恩顯給後代看（7）：上帝在基督裡向信徒所施的豐富恩慈，不僅要顯給這世代看，乃是要顯明給以後無窮之世世代代的人看。包括現今的世代，將來的世代，以及永世中之世代；不論蒙恩的人，或在罪惡中的人；而且也顯給靈界眾天使，和邪靈看。上帝在基督裡賜給信徒的恩典，是多麼的豐盛。

2. 行上帝要我們行的善（10）：教會的使命，就是行「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善」，這個「善」絕非人道德觀念的善，乃是上帝旨意中的善，也就是活出、彰顯出、見證出上帝的榮耀與豐滿。

以上提醒我們，基督的信仰應該是信心和行為並行及兼顧的，我們當用好行為（行善）來證明自己的得救。雖然好行為不是得救的保證，卻是得救的見證。

四、人是如何得救以及領受上帝那豐盛恩典？

人得救和領受上帝那豐盛恩典，來自兩方面：

1. 上帝的恩：人得救是「本乎恩」，就是本乎神白白賜給人的原則的意思，因為「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」（羅4：4），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」（羅11：6）。所以得救完全不在乎人的行為（羅3：28），乃是神白白的恩典（羅3：24）。

2. 人的信心：「因著信」指人方面接受上帝恩典的手續，就是謙

卑信靠上帝，領受祂的恩典。

我們蒙恩得救，從上帝說，是祂白白的恩典，賜下主耶穌來拯救我們；從人說，需用信心來接受。

五、以弗所信徒未信主以前的情況如何？

保羅在 11-12 節的經文中提醒信徒，紀念從前未蒙恩時的可憐情形。這種回憶，足以激發信徒的熱心，並增進他們感恩的心。在此提及他們從前的景況有：

1. 沒有割禮：「按肉體說是外邦人」，「外邦人」指一切非猶太的外國人。他們不是上帝的選民，沒有選民優越的條件，沒有受割禮等於沒有選民的證據。

2. 沒有關係：「與基督無關」，「無關」指無分，分隔，疏遠，隔離；「基督」原文是「彌賽亞」，其字義是「神的受膏者」；猶太人有彌賽亞的盼望，而外邦人卻沒有。而以弗所人從前乃是與基督無關的。

3. 沒有應許：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」，「所應許的諸約」是指上帝曾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，應許要白白賜人福分，例如與亞伯拉罕之約（創 15：17-21），與摩西之約（出 19：5），與大衛之約（撒下 7 章）等。「局外人」是說此事與他們無關係，沒有他們的分。

4. 沒有指望：指不信主的人生，一切盼望都是虛空、虛假的。沒有信主的人把他們的盼望建立在必朽之物質及虛假的偶像上，他們沒有永生的盼望。他們的終局必然滅亡，所以他們雖活著，卻是等於死亡的人。

5. 沒有上帝：指不信主的人不認識獨一的真神，與上帝和上帝的一切都無分、無關；他們是遠離上帝的人。

六、以弗所的信徒，在基督裡得著什麼樣的恩典？

本章 1-10 節，是以信徒個人從前的「死」與現今的「活」作一比較。從前是「死」在罪中，現今則活在恩典中；從前隨從世界的邪風惡俗生活，現今卻與基督同享復活新生命的生活。後半段 11-23 節，以信徒與猶太人對基督的關係作為比較；信徒從前不但與基督無關，就是上帝應許的約也無份，但現今卻成為上帝家裡的人了。並在基督裡領受了以下的福氣：

1. 靠基督的血得親近上帝（13）：從前猶太人和外邦人是各不相

干的，現今卻因為耶穌的血，而在基督裡「得親近」了。「親近」指一面得與上帝親近，一面也得與一切在基督裏的人親近。

2. 靠基督將兩下合而為一 (14)：猶太人素來仇視外邦人，在聖殿的事上有具體的做法，耶路撒冷聖殿中有一道「高牆」，隔開聖所與外邦人院，門口有塊牌子寫著：「外邦人到此止步，越過者處死。」「祂使我們和睦」原文「祂是我們的和睦」，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只沒有和睦，同時也不可能達到和睦，但祂自己成了和睦的因素，彼此之間因祂而和睦。「將兩下合而為一」指猶太人和外邦人現在因在基督裏合而為一，不再互相排斥。

3. 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 (15)：主耶穌以自己的身體在十字架上受了咒詛，藉此拆毀隔斷的牆和廢掉冤仇，使兩種人藉著他的生命成為一種新人。這新人不是指個別的得救的信徒說的，乃是指一切已經在基督裏的猶太與外邦信徒，也就是教會。藉由基督在教會「成就了和睦」，這和睦也包括上帝與人及人與人之間的和睦。

4. 藉著基督得與神和好 (16)：「歸為一體」指成為新生的教會。「和好」指相稱、相配、和諧。人和上帝原本合不來，也不相配，但十字架的救恩把人和上帝中間的問題解決了，帶來和好。

5. 傳和平的福音給遠近的人 (17)：「傳和平的福音」這不是指主在地上傳道，乃是指主在復活後，藉著使徒及教會，來把和平當作福音傳給全地的人。讓「遠處的人」指遠離的外邦人；「近處的人」指相近的猶太人，都在基督裡和好。

6. 被一個靈所感 (18)：從前猶太人與外邦人所以彼此隔膜，因猶太人有上帝所賜的律法，外邦人沒有；猶太人有祭司和祭禮的規例，可以藉著祭司獻祭給神，外邦人沒有；但現今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，都不再需要這些律例和祭司作為進到上帝面前的憑藉，而是「藉著基督」，在同一個「聖靈」裡，來到「天父」面前。

七、這個由猶太人和外邦人合成的群體（教會），擁有了什麼樣的身份和地位？

1. 是上帝的國度：「外人」指外族人。「客旅」指無公民權之僑民。信徒在基督裏就不再是外人或客旅，乃是與聖徒同國。「同國」指「同有國民身分者」的意思，換言之，所有信徒不分猶太或外邦，都同樣享有作上帝國國民的一切權利。

2. 是上帝家裏的人：這家就是指上帝的教會，信徒不但共同享有神國子民的權利，並且彼此間有一種親密的關係，就是「家人」的關

係，並且同享上帝家中的安息和溫暖。

「是上帝家裏的人」，這表明信徒對於教會：(1)不要作客人，坐享別人的侍候，應盡家人本分。(2)應保持彼此間的的愛心，設法使這家保持輕鬆、安息。(3)應按生命的長幼彼此順服，無階級卻有長幼。(4)應同心興旺這家。

3. 是主的聖殿：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，乃建造教會的根基。而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，就是基督自己，因此，基督就是教會的基石。

教會要成為主的殿，信徒也必須「被建造」起來。在真理上謙卑學習，在生命上追求長進，甘心卑微，順服主的安排，才能與別的肢體「聯絡得合式」。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，也有類似的教訓，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」(彼前2：5)。這些活石必須順服工匠的安置，甘心在自己的崗位上，與別的活石聯絡得合式，成為靈宮。

教會既是上帝的殿，就應當是禱告的團體，敬拜上帝的團體，使人看見上帝的榮耀和聖潔的所在。